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58.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4,823.9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3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人民币3,49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2010年8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人民币2,6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2010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后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9,733.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利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资产的概况
为保证公司业务拓展空间及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或购买于中国国土资源部挂牌出让的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的四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8944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 号	土地位置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挂牌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普桂[2010]19号	池尾街道瑞华路南侧	36887	工业用地	50	1300	1500
普桂[2010]20号	池尾街道环江西路北侧	59720	仓储物流用地	50	2200	2500
普桂[2010]21号	池尾大道西侧，环江西路南侧	32573	企业研发用地	50	1800	2000
普桂[2010]22号	池尾大道东南侧，环江西路南侧	60267	其他商业用地	50	3400	3500
合 计		189447			8700	9500

注：以上四宗土地使用强度均为：容积率≤2.4，建筑密度≤35%，绿化率≥30%。

以上四宗地挂牌起始价分别为人民币8,700万元，总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9,500万元。如果竞拍价格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高于人民币9,500万元部分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购买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购买成功，将为公司未来生产及研发等业务提供充足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业发展空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购买的土地资产将不会作为非主营业务的商业用途。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高乐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高乐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助于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业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高乐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高乐股份拟用人民币9,500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0人，董事长杨朝欣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杨朝凯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均为11票。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朝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0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自2010年12月22日起，凡开通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的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第三方支付业务。

一、适用范围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并开通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开户、账户资料变更、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业务开通流程

适用于符合所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并开通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

目前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支持开通“天天盈账户”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届时增加新的银行，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交易费用

1、投资者使用鹏华“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申购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享有4折的优惠，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含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含级费率）低于0.6%的，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
2、鹏华货币类基金（A类）、鹏华货币类基金A类、信用增利债券基金B类免收申购费与赎回费，其他基金申购费率为1%。
3、基金赎回费率依据相应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4、基金转换时的费率请参见本公司公布的最新适用的相关公告。
5、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法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或银行种类，具体的调整方案将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发布。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谨慎选择相关服务。

3、投资者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的，若该相关基金业务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限制相关基金交易金额，或出现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情况的，本公司可就公布的处理措施适用于本公告项下之各项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相关公告。

4、本公告对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办理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进行咨询：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fund.com.cn，点击“网上交易”，查看相关交易演示。

鹏华基金客服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网上交易）。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pay.com.cn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热线4008208219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者通过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确保遵守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并同意上述基金合同、投资者适当性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因引致不必要的后果。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分红预案公告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12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本次分红预案公告如下：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民钢圈”）于2010年12月20日在北京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互惠互利，共谋发展。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8日，是一家北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于1998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福田汽车以汽车为研发和管理决策中心，总部位于北京，在京津、鲁、湘、粤等9省市拥有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基地。

协议主要内容：

一、属地化
1、兴民钢圈应于2011年12月前完成湖南长沙和河北玉田制钢车轮（以下简称制钢）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产，两基地生产规模分别不低于年产500万件制钢的能力，其产品质量和性能应满足福田整车年度及未来规划需要，其品技术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福田汽车将根据兴民钢圈投产进度，及时完成供福田汽车产品的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

二、质量
1、兴民钢圈应努力实现福田汽车各种协议制定的零部件质量目标，并采取主动措施，保证零部件质量水平逐年提高。

2、兴民钢圈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福田汽车企业标准及经福田汽车认可的技术标准检测对零部件出厂质量进行控制，并保证其质量水平领先于同行。

3、兴民钢圈应积极配合福田汽车的质量改进活动，派出行业专家，与福田汽车进行质量信息沟通，共同推进质量提升。

4、兴民钢圈应主动与福田汽车将给予兴民钢圈产品入场免检，但不排除兴民钢圈承担因此发生的零部件质量责任。

5、福田汽车给予兴民钢圈更多的质量改进机会，并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兴民钢圈沟通质量信息，进行质量问题分析并协助改进。

三、成本
1、兴民钢圈应致力于持续的改进改善，不断降低零部件成本，并率先为福田汽车提供持续降低并满足目标价格要求的零部件。

2、兴民钢圈应向福田汽车透明财务状况，配合福田汽车的财务风险调查，并在共同核算零部件成本基础上，确定为福田汽车提供产品的合理利润和低于为福田汽车竞争者所提供零部件价格。

3、零部件基础销售价格确定后，福田汽车根据构建的成本模型，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调整零部件价格。

4、福田汽车根据其质保管理办法给予兴民钢圈一定幅度优惠。

5、福田汽车承诺与兴民钢圈建立稳定持久的价格制定和随动机制，不鼓励恶性竞争。

四、产品开发

1、兴民钢圈应按期完成福田汽车安排的新产品开发任务。

2、兴民钢圈应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通过不断的技术交流、合作、引进及人才招聘等手段，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提示：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2,720股，占总股本0.0038%。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2日。

一、股改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素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

2、通过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200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2月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 诺 内 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利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的总数为62,720股，占总股本的0.003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全部股份的比例(%)
1	海南利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62,720	62,720	0.01	0.006	0.0038
合计		62,720	62,720	0.01	0.006	0.0038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期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截止2010年11月15日） 单位：股

3、福田汽车工作支持配合兴民钢圈时全球化生产布局,鼓励兴民钢圈在福田汽车海外工厂所在地建设厂房,兴民钢圈也应利用其海外资源为福田汽车全球化提供支持。

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整合双方的资源,进一步促进和深化公司与福田汽车的紧密合作,保证子公司今后在福田汽车供货份额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和战略纵深。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长江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23日起，在长江证券新增开通旗下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自2010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长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包括诺安平衡、诺安货币、诺安股票、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诺安灵活配置混合、诺安成长股票、诺安增利债券A/B、诺安中证100指数、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及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在内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提示：诺安增利债券A和诺安增利债券B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及费用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或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95579.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分红公告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馈投资者的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四次分红。根据《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16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为262,380,807.30元，本公司决定以2010年12月1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6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3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

NAV 确定日：2010年12月23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0〕391号）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2,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5%；网上发行1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80,000万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配售的90,0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月（2010年9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将于2010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配售的90,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3%，配售对象共计54家。该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变动	变动后	比 例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股及其他股	10,800,000,000	84.38	10,800,000,000	84.38
2、网下配售股份	900,000,000	7.03	-900,000,000	0
小计	11,700,000,000	91.41	-900,000,000	10,800,000,000 84.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0	8.59	+900,000,000	2,000,000,000 15.63
小计	1,100,000,000	8.59	+900,000,000	2,000,000,000 15.63
三、股份总数	12,800,000,000	100	12,800,000,000	100

注：表格中实际比例数之和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序号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727,325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泛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727,325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0,436,511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8,636,627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727,325
6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636,627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1,976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0,988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天阳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37,273,254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63,952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3,548,928
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益证券投资基金	9,918,313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27,905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91,278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3,727,325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7,325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12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相关金额的红利发放按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10年12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2010年12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2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0年12月2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其赎回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洛阳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德盛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福建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方正证券、中原证券、国际证券以及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998，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755-83026888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解禁的公告

1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181,976
1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727,325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基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9月2日)	10,436,511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63,77